



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，是照護出家僧眾老、病、死的機構。

無論南傳、北傳、顯教、密教，

所有住世三寶的僧伽，都是護持的對象。

而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之所以能夠成立，

發起人廣化老和尚具關鍵性影響。

文／張志玲



踏入廣公紀念堂，正中的廣公塑像與舍利，予人無限景仰與追思。兩旁則陳列廣公生前之衣鉢及書籍。

大悲願的緣起

廣化長老往生前為臺中南普陀寺住持、南普陀佛學院院長。老和尚一生精嚴戒律，專心念佛，並視育僧、護僧為己任，在護僧行持上有個大悲願：成立一個照護出家人老、病、死的專門機構。可惜自己色身羸弱，行動不便，此悲願只能存於心頭，靜待因緣成熟。

同一時期，臺北三峽西蓮淨苑智諭老和尚座下有位弟子慧明法師。智諭和尚見法師在戒律上頗具慧根，乃囑其編輯《南山律學辭典》。慧明法師為編律典而向廣化老和尚請益，兩人因此結緣。

說來極巧，慧明法師在編律典時亦為重病所惱。那時，中醫、西醫、另類療法，乃至受幽冥戒、超渡、回向等各種方法都用上了，有幾回還誤以為自己即將往生。之後，在一個痛苦不堪的夜晚，法師向佛菩薩發願：「若得病除，願盡力護持僧伽健康。」發完願後，竟在佛號中漸漸入睡。

未久，慧明法師在慧敬居士（黃金萬醫師）診所看病時得知，臺灣將自民國八十三年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，這是實現廣化老和尚悲願的曙光。當法師將訊息稟報後，老和尚硬撐起身子，花了近兩個小時，顫巍巍地，親自在「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」董事同意書上簽名，還為基金會準備了一筆資金。

就這樣，在廣化老和尚的悲願，慧明法師的奔走，以及佛教界、醫藥界、學術界各方精英智慧的集結下，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因緣具足，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。如今僧醫會所護持所照顧僧眾已達四、五千人，然而，未來仍有漫漫長路要走，想必「證聖果往生」的老和尚，依然慈悲地護佑大家，就像他生前一樣……。



民國 79 年，廣公為普賢寺題字。 廣公墨寶

安詳坐化往生

民國八十五年，南普陀佛學院在廣化老和尚帶領下，進行一場長達半年的三壇大戒傳戒法會，這是數百年來中國佛教傳戒史上最久的一次。法會中，老和尚不顧身體病痛，除擔任得戒和尚外，還親自教授《四分律比丘戒本講義》，然在二壇比丘戒傳授完後，因身體不適住進臺中榮民醫院。在醫院裡，和尚自覺心願已了，亦預知世緣將盡，乃召集僧團執事，囑咐後事。

三天後，也就是國曆六月七日（農曆四月二十二日）午時，和尚開口說：「回去南普陀，幫我助念往生。」弟子們縱然萬般不捨，但仍強忍悲痛，速速將和尚送回。回到方丈寮後，和尚一如往昔地坐在籐椅上，在眾戒子們的佛號聲中，眼睛一閉，像入定般安詳坐化往生，時間是當日下午七時三十分。

和尚住世七十有三，往生時散發蓮花香味，身軟如綿，鬚髮自長，臉色未變，頭上還長出紅色肉髻，這肉髻，正是古大德所說「頂聖眼生天」瑞相，表示和尚已證聖果，往生極樂世界。

大正藏《八識規矩》補註卷下，有一段文字如此寫著：「總括經論。頌曰：善業從下冷，惡業從上冷。二者至於心，一處同時捨。頂聖眼生天，人心餓鬼腹，旁生膝蓋離，地獄腳板出。」這是對人死後轉世投胎的敘述，意思是說：人死以後，其所積累的善業，會讓身體從下方開始冷；所積累的惡業，會讓身體從上方開始冷。……如果頭頂出現煖熱，表示已證聖果。如果眼睛最後冷卻，表示昇天。如果心窩最後冷卻，表示再度轉世為人。如果腹部最後冷卻，表示墮餓鬼道。如果膝蓋最後冷卻，表示淪入畜生道。倘若最後冰冷的是腳底，表示墮入地獄。



廣公於南普陀方丈寮安詳捨報坐化往生

弘一律師後第一人

和尚往生時示現的種種瑞相，真真正正應驗了他的教誨：「了脫生死，須靠平日真工夫。生死大事，別人絕對無法取代。」當中的「真工夫」到底是什麼呢？在此借用中南法師追悼和尚的一段文字來說：「…這些瑞相，除了甚深三昧定外，何能如此！即使在最後

一刻，廣公仍慈悲地示現教導眾生『持戒念佛』功德的不可思議，更為末法時期障深慧淺的眾生，增添無限『持戒念佛』的信心……。」「沒錯，和尚所指的真工夫就是「持戒念佛」！

對於持戒念佛，和尚認為：「持戒、念佛，合之兩美，分之兩損。」為什麼呢？如果持戒不念佛，來生因為夙世持戒故必定大富大貴。但是，大富大貴者大多不願修道，所謂「富貴學道難」，富貴人不知學道，於生活上必定趨向食、色、玩樂等享受。過這種生活的人，不難想像將來會墮到三惡道，如此一來，來生就受苦囉。如果念佛不持戒，臨終多被業力所障，無法往生，還可能流入八部鬼神中去。所以，持戒、念佛，分開兩損。若能持戒又能念佛，即得身心康樂，當來可往生西方，見佛聞法，證三不退，終至圓滿無上菩提。

為令正法久住，和尚感觸良多，於是他身教言教，以身作則，把「淨持戒律」訂為引領眾生修學佛法的第一課，為此，佛教中人稱他為弘一律師後的第一人。至於念佛法門則是和尚一生的堅持。在他看來，末法眾生，欲尋覓具正法眼之聖者，實屬不易，因此苦口婆心勸導學子們：「老實念佛，莫換題目。」

持戒念佛外，和尚在《沙彌律儀要略集註》序文中把修學佛法的次第說得很明白：「要想成佛，先除妄想。要除妄想，須學持戒。受持清淨戒，妄想則不生；以無妄想故，次第參禪，則易得定；定功得力，再學經教，易發無漏慧，證得一切種智，即便圓成無上菩提。」諸多發心修行者見此文後，法喜充滿，知所依循，不再茫然。

和尚出家後始終受病魔考驗，到後來幾乎佝僂著身軀在輪椅上度日。但他持戒念佛的行持從未中斷，每天一定上早晚課，數年如一日，而且還加誦比丘戒、菩薩戒、普門品、地藏經，念佛名號，持往生咒。縱使臥病在床亦不間斷（以作意觀想方式行持），倘若沒有誦完就不睡覺。

金錢表象 竟是造業禍首

是什麼力量，令和尚能忍人之所不能忍？在遭受病痛折磨時，亦甘之如飴，照樣持戒念佛，傳戒授課，他是怎麼堅持過來的？

和尚諱振教，字廣化，俗家姓彭，字華元，江西省南康市人，生於民國十三年農曆二月初十。他自小天資聰穎，閱讀後過目不忘，在鄉里間素有小神童美譽。幼年時，在嚴父益庭老人的悉心栽培下奠定深厚國學基礎。十八歲時，以優異成績自江西省立贛縣中學高中部畢業。之後，因追隨贛縣專員蔣經國先生而投筆從戎，加入抗戰行列，開始他南征北討的軍旅生涯。

就那時來說，高中學歷算是相當好的了，所以才當半年上士文書，和尚就升官了，從此在錢糧裡面打轉。對於金錢，他一絲不苟，但不諱言，手頭上的金錢頗為寬鬆，哪想到，這個令人欣羨的金錢表相，讓他養成愛吃肉的習慣，也是後來造就他殺業的罪魁禍首！

和尚所寫〈雞鴨成行索命來〉（註一）一文中提到，有一次，他隨部隊駐防浙江定海溪口村，因為想吃雞鴨的慾望又升起來，便請房東小姐買雞，但是沒有買到…，經打探後才知道，附近所有雞鴨都被他和官兵們吃光了。當時心頭一驚，覺悟到自己造的殺業太大。

直到民國四十二年，他信佛了，成為軍中公開信佛、公開素食的第一個人，可是他仍有後悔莫及的感慨，為求懺悔，弘法利生，將功贖罪，乃決定出家。這份覺悟與懺悔，或許是和尚能忍人之所不能忍，且對病痛甘之如飴的原動力罷。

重報輕受 慚愧感恩

然而，往昔所造殺業，不會因為出家而消失。和尚最後的日子是在輪椅上度過的，在此之前，他則是個「跛腳法師」，這也和軍旅生涯中所犯的「為吃肉而殺生」的業因有關。

在寫〈教殺的現世報應〉（註二），文中說：「民國六十三年端午節的前幾天，我在關房中拜淨土懺，準備要求往生西方。那天早上八點鐘，第一支香拜下去以後，就覺得自己好像朝著西方淨土的方向走，之後發現身後密密麻麻的跟著一大群雞、鴨，更後頭還有豬、牛、狗。……如果工夫好一點的，《淨土懺》修好了就到西方去了，那些眾生的命債要找誰算呢？當然這些債總是要還，所以當我在修《淨土懺》時牠們就來阻止我，不准我先往生西方。」

這件事在〈雞鴨成行索命來〉中有接續敘述：「就在當晚於禪房裡，平地一跤，跌斷左腿，雖經延請中西名醫治療，花費信眾鉅額醫藥費，自己受盡無法言喻的痛苦，一切治療終歸無效，致成『跛腳法師』。這就是我殺生食肉的業報。……雖然，我後悔已遲了；但望大家以我此事作為前車之鑑，各自警惕。……」

殺業是戒律上的第一重罪，和尚心裡明白，今生所造殺業，幸得重報輕受（原本可能下地獄受苦的惡報，竟在現世中以病痛方式重報輕受）；未來後報也已改成現報（原本可能在後生才能了結的惡果，竟然能在今生了結）。這景況令他慚愧，令他感恩，更令他對往昔惡業所現果報無怨無悔，歡喜承受，而他坦承錯誤，將過錯公諸於世，一心祈求示眾警惕的寬廣胸襟，若無高深修為，很難做到。



台中南普陀寺臥佛，由雕塑家黃映蒲恭塑。製作期間廣公三度前往與雕塑家溝通，為了讓他揣摩捕捉佛像眼神，並親自擔任模特兒

僧伽教育 心之所繫

民國四十二年，和尚二十九歲那年，因閱讀《慈航法師與閻錫山論道書》而受震撼。他驚訝於佛法的博大精深，乃馳函向慈航老和尚請益，未久皈依慈老為佛教徒，其實他心中早有意在慈老座下剃度出家，可惜因緣未成熟，慈老已圓寂。民國四十六年，他卸下軍職，在慈老剃度弟子——律航老人座下披剃為僧。四十七年，應聘為臺灣佛學院講師。四十八年，於臺北十普寺受三壇大戒。四十九年，奉律老之命接任臺中慈善寺住持席。三年後，將寺務交給師兄振光法師，從此心無旁騖，一面辦學，一面到處弘法，積極為振興僧伽教育而努力。

和尚認為，佛法住世的重心在僧團，僧伽（僧團分子）教育的成敗，關係著佛法的傳續。為培育僧才荷擔如來家業，他以多年辦學經驗為基礎，訂定解行並重教案，全力培育具足慚愧、感恩、犧牲奉獻精神的比丘。

他雖然病痛纏身，但仍為大眾上課乃至編寫教材，如《戒學淺談》、《四分律比丘戒本講義》、《五戒相經箋要集註》、《沙彌律儀要略集註》、《濟濤律師遺集》等，部部皆是他使盡全力留給後人的智慧導航。另方面，他又到處講演戒律、專心辦學，一生興學處計有：新竹靈隱佛學院、臺中慈明佛學院、南投碧山岩南光佛學院、臺北東山佛學院、臺中南普陀佛學院等。

佛經《四分律》云：「毗尼藏者，佛法壽命；毗尼若住，佛法亦住；毗尼若亡，佛法亦亡。」「毗尼」是由梵文發音中直接轉譯過來的文字，其意是指佛陀所訂之戒律。

和尚住世時，因見時代環境弊端叢生，曾發誓要「力挽既倒之狂瀾，願作中流之砥柱，令正法重現於末世。」南普陀學僧受此影響頗深，所以「對戒律的了解及行持比別人深刻些」成為南普陀學僧的特色，也因此，使得該院龍象輩出，如第一屆的會宗、願海、會寬、慶定、常定、西定、廣定、覺朗法師……，第二屆的慧律、如本、常禪、宗興、慧濬、傑行、體慧法師……等，如今都已成為弘法一方的大德。

願代弟子受罰

老和尚說：「慈悲不是用講的，慈悲是行動，不是口號！」大慈悲心是行菩薩道的必要條件，老和尚經常以身作則，只是他太慈悲了，慈悲得令弟子們老是涕淚縱橫。

民國七十年，他為了給犯第二篇的比丘學僧有出罪機會，遂邀請遠在香港住錫的道海律師前來南普陀學院作出罪羯磨，且安排二十位清淨比丘僧現場作證。因而使得有罪羈身的數位比丘，因為羯磨作法而得清淨，當時情境，令大家感動得流下眼淚。而那次的出罪羯磨，可說是臺灣佛教史上破天荒的第一次。

另有一次，一位沙彌同學犯了嚴重院規（不是犯重罪），當時佛學院執事們（老和尚生病沒有參加）決定開除其學籍。晚課結束後老和尚聽到宣布，眼見那沙彌年僅十七歲，仍算初學者，實不忍心斷了他的前途，於是主動替他求情（南普陀寺為僧團制，大小事都由僧團大眾師父決議），可是請求無效。老和尚長長嘆了一口氣，後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氣，義正辭嚴地向執事法師說：「今後這位沙彌就交給我廣化教導。若他再犯任何過失，我願承擔一切責任，並且代表我廣化教導無能，可請維那師父打香板處罰我。」在場的所有人都被老和尚的慈悲所感召震懾，最後執事重新開會，決議讓那位沙彌同學繼續留院就讀。

不只是重大事件，就連生活上的枝微末節，弟子們亦感受到老和尚如慈母般的呵護。有一次，一位居士見和尚穿的衣服縫縫補補，破爛不堪，就發心送新衣服來，才一轉手，新衣服就給了弟子，他自己仍穿破舊的。這或許是南普陀寺廣公紀念堂內所展示的廣公遺物，大都陳舊破爛的原因罷。

照顧僧眾 捨我其誰

老和尚自出家以來一直受病魔考驗，前後經歷三次大腦手術，在關房修持時，又因業報現前，跌斷了腳，動了兩次手術，至於其它小病更不用說。這些因緣卻讓他有了更深的體悟，他對弟子說：「出家人出家後要依眾、靠眾，不要再依靠俗家眷屬。所以出家人生病時要由僧團來照護。」無奈在現實情況中，在僧眾不多的道場中，一旦法師生病仍須靠信徒照顧，所以和尚衷心期盼能有一個專門照顧出家人的機構出現。

這份護僧悲願，在慧明法師，佛、醫、學界，及健保政策等因緣匯聚下實現了。「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」就是老和尚理想中，以照顧僧眾老、病、死為宗旨的專門機構。雖然他未親眼見到僧醫會成立，但他老人家的悲願遺志，肯定是弟子們信守不渝的努力方向。

註一：

廣公六十九年秋季於逢甲大學的演講稿《素食的利益》一書第 26～29 頁。後收錄於南普陀寺發行之《見賢思齊》第 84～ 88 頁，及《廣化老和尚紀念特刊》第 107 ～108 頁。

註二：

八十四年版《戒學淺談》第 373～375 頁。

廣化律師 大事年表

民國十三年二月初十日（一九二四） 生於江西省南康縣，俗姓彭，名華元。

民國二十九年（一九四〇）考入江西省立贛縣中學高中部。

民國三十一年（一九四一）考入贛縣專員蔣經國所設的地方幹部訓練班受訓，結業後以工作積極，建立奇功，擢升為贛縣潭口鄉鄉長。既而轉任軍職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（一九四九）國民政府播遷臺灣，隨軍來臺。

民國四十二年（一九五三）因讀《慈航法師與閻錫山論道書》，驚嘆佛法之博大深廣，

皈依於慈老座下。

民國四十三年（一九五四）於臺北十普寺受在家菩薩戒。

民國四十六年（一九五七）卸任軍職，禮慈老弟子——律航老人之座下，披剃為僧。

民國四十七年（一九五八）應聘為臺灣佛學院講師。

民國四十八年（一九五九）於臺北十普寺受三壇大戒，圓具後專持戒律，勤修淨土，並於台東創辦佛教蓮社。

民國四十九年（一九六〇）奉律老之命接任臺中慈善寺住持。

民國五十一年（一九六二）新竹靈隱佛學院開學，廣師任教務主任，為負責辦佛學院之始。

民國五十二年（一九六三）將慈善寺寺務交予師兄振光法師承辦，全心投入僧伽教育之振興。八月間，靈隱佛學院遷移到臺中南普陀寺，並改為南普陀佛學院。

民國五十三年（一九六四）九月，出任護國寺住持，在寺中淨律雙修。在中醫鍾衍蕃居士護持下，創設護國堂藥行，請中醫師駐診，標明「僧尼免費，貧民施藥」，復在護國藥行樓上設立「藥王講堂」，講《阿彌陀經》。十二月，南普陀佛學院授課六學期期滿，月底舉行了第一屆學生的畢業典禮，當時以因緣不具，佛學院暫予停辦。

民國五十四年（一九六五）九月，應臺中慈明寺住持聖印法師之請，到中華佛教學院兼任教師，講授佛學課。

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）改聘為專任教師、兼教務主任。

民國五十八年（一九六九）南投碧山岩寺請他主辦佛學院，乃以該寺南光佛學院副院長兼教務主任身分，負擔起全院事務。任教期間，特別著重於戒律的講解，以此和專弘律學的濟濤律師交往，道誼頗深。民國五十九年（一九七〇）應台中市民聲日報社長徐滄洲之請，於《民聲日報》闢佛學版——《醒世》週刊，弘揚佛法。

民國六十年（一九七一）秋，《醒世》週刊停刊，因而有時間到臺北三慧學舍，皈依於甘珠活佛座下，修學密法。

民國六十一年（一九七二）夏，受甘珠活佛智慧灌頂及長壽灌頂，傳授密咒、法語，並賜他墨寶以為留念。

民國六十一年（一九七二）九月，到南投蓮光寺閉關，九月十九日掩關，在關中專修淨土，拜大悲懺。閉關兩年。

民國六十三年（一九七四）六月（農曆端午節前二日），在關房中平地跌跤，跌斷了左腿，被迫出關，到臺北住院治療，住到農曆七月十五日出院。

民國六十四年（一九七五）臺北的東山佛學書院，請廣化法師為教務主任，負責院務。祇收男眾，廣師以「毗尼嚴淨，定慧等持」為教學目標，親為學生講授《沙彌律儀》、《遺教經》等課程。

民國六十五年（一九七六）七月，因學生增加，書院場地不敷使用而結束，學生併入三重市慈雲寺的中國內學院，廣師仍在學院授課。這段時間，他住在中和鄉大悲精舍，整理道源法師所講的《觀無量壽佛經講記》；並出版了第一本著述《沙彌律儀要略集註》。

民國六十七年（一九七八）濟濤律師圓寂，師受託整理濟師遺稿，編輯近千頁的《濟濤律師遺集》一鉅冊印行流通。

民國六十八年（一九七九）第二屆南普陀佛學院開學。師終身實踐光大濟濤律師護教匡時之遺志：不收女徒，堅持僧尼不共住之原則；建立二部清淨僧團。基於此，民國七十年，特禮聘道海長老至南普陀佛學院，建立二十清淨僧之出罪羯磨。

民國七十一年（一九八二）應聘至陽明山蓮華學佛園，為比丘尼、優婆夷講解「八敬法」及女眾學律常識。

民國七十三年（一九八四）任台北汐止白雲寺住持，並受聘為南投鹿谷淨律寺佛學院教務主任，月餘，因病辭職回白雲寺休養，並再度註疏《比丘戒本》。

民國七十六年（一九八七）又患大病，一度危殆，幸蒙三寶加庇，平安脫險。事後乃自白雲寺丈席退居，由宗興法師繼任，到臺中菩提精舍休養。

民國七十七年（一九八八）五月，受南普陀寺住持國強法師勸請，出任南普陀寺住持兼任佛學院院長，並續辦佛學院第三屆。結夏安居中，以腦水腫症住入臺中榮民總醫院開刀，手術後曾昏迷三日，瀕於往生，但以培育僧材之願未了，而終於甦醒。唯行動不便，賴人扶持或坐輪椅；且口齒不清，說話賴身邊弟子轉述。廣公身雖病殘，而以其堅強意志力克服身體障礙，病中繼續註解《比丘戒本講義》，至民國八十二年（一九九三）始將全文三篇註釋完畢。

民國八十年（一九九一）佛學院第四屆開學。

民國八十三年（一九九四）復開辦佛學院第五屆。

民國八十五年（一九九六）以戒法衰微，發願舉辦如法的三壇大戒，於三月十二日開壇，只收男戒子五十五人，戒期六個月（一般傳戒多為五十三日或更短），以文戒長老為羯磨和尚，道海律師為教授和尚，廣師自任得戒和尚。戒期未及一半，六月一日，早上為大眾做安居依止羯磨，一切如常，未幾感到發冷發熱，似受了風寒。在眾弟子的勸請下，當日住入醫院療養。六月三日，召南普陀寺職事等到醫院，將寺務一一交代清楚，最後說：體念我心，持戒念佛，護持道場；務秉六和之敬，大眾和合無諍。繼而自言：一切功德圓滿，心願已了，無有罣礙。六月七日午時，老和尚忽說：「回南普陀去，幫我助念

往生。」下午離院返寺，至午夜在大眾念佛聲中示寂。世壽七十三歲，僧臘四十夏，戒臘三十八夏。